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13F20200129-2 号

致：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滨中科讯”）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指派杨莹律师、胡德莉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13F202001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反馈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 13F2020012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第二次书面反馈，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律师在《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滨中科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赵颖与王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邢万芬持有公司 4%股份，且为佟国伟母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补充核查邢万芬的出资来源，其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补充核查佟国伟对公司经营决策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结合佟国伟与王维的夫妻关系、共同财产情况，补充核查其对王维的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佟国伟与王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是否共同控制公司；（3）补充核查佟国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补充核查邢万芬的出资来源，其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 03006 号《验资报告》、邢万芬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所律师确认邢万芬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从其名下 6214832200246598 的招商银行账户向公司账户转账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所律师认为，邢万芬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补

充核查佟国伟对公司经营决策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结合佟国伟与王维的夫妻关系、共同财产情况，补充核查其对王维的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佟国伟与王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是否共同控制公司。

①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材料、以及佟国伟、王维提供的承诺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王维、赵颖、佟国伟、张旭、佟鑫，其中赵颖为董事长。

公司董事主要职权范围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报酬请求权；签名权，如在以公司名义颁发的有关文件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工作，具体为：1. 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部分职责；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总经理只是，做好分管的工作；3.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领导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公司各个时期（季、月度）的工作计划；4. 深入基层、走向市场，收集资料，掌握信息，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供决策的具体意见；5.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财务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具体为：1. 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同意领导，全面负责；2.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3. 拟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接受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以及税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涉及监督；5. 审核公司重要财务会计事项；6. 协调各职能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关系；7. 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8. 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佟国伟作为公司董事，只能行使表决权，无法控制董事会。佟国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在总经理、董事会的领导及授权下，从事具体的管理工作，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供决策的具体意见，也无法控制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故，佟国伟对公司经营决策未发挥重要作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及相关材料、佟国伟、王维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佟国伟、王维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佟国伟具有管理及财务经验，故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鉴于佟国伟身体健康因素，未来如有合适人选，将随时辞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佟国伟、王维二人虽系夫妻关系，但在公司决策事项上，二人分别从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王维拥有的公司股份虽确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佟国伟享有的仅是财产性权益，并不享有该股份持有人的其他股东性权利，佟国伟对王维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二人并非一致行动人，未共同控制公司。

（3）补充核查佟国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佟国伟作出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及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佟国伟不存在资金占用。

根据佟国伟的董监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佟国伟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认为佟国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及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佟国伟不存在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关联方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一科技”）为

新三板挂牌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本次申报文件中涉及精一科技的全部内容，与精一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核查，并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表意见。

经审阅主办券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涉及公司与精一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773.58	0.73	1,855,754.71	19.57
小计	103,773.58	0.73	1,855,754.71	19.5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20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03,773.58 元、1,855,754.71 元。 该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正式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有销售合同均经过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该项目交易内容：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电子联单监管系统开发。 该项目交易目的及必要性：精一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2019 年初员工人数 23 人，2019 年末员工人数 10 人，2019 年度营业成本 2,531,993.24 元，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3,881,501.82 元。2019 年度公司向精一科技销售金额 1,855,754.71 元，占其营业成本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1%、73.29%，具体销售内容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系统。2020 年度公司向精一科技销售金额 103,773.58 元，具体销售内容为运维服务，金额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内容的后续延伸服务。 精一科技主营业务与公司向其销售内容相匹配，而 2019 年度精一科技员工人数大幅降低，技术人员锐减 60.00%，自身业务实施困难，不得不将已有业务进行外协或外包，因此其向公司采购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精一科技 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占其前五大供应商及营业成本的比			

	例较高，主要系基于其已有项目情况，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系统项目对应的收入占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向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亦是合理、必要的。 而对于公司来说，该项目交易可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是合理、必要的。 该项目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 2020 年度与精一科技交易的毛利率为 63.21%，略低于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业务运维服务毛利率 66.53%；公司 2019 年度与精一科技交易的毛利率为 48.26%，略高于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业务软件开发毛利率 47.01%。 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定制化的模块开发，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但公司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定价，该项目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及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是公允的。 未来持续性：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目前处于经营停滞状态，未来不存在可持续性。
--	--

本所律师经对本次申报文件中涉及精一科技的全部内容 with 精一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核查，除精一科技未将与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外，其他信息披露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莹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胡德莉

日期：2021年 7月26日